

# 策政市城

附

## 文教政策策

### 目錄

- |                   |        |        |   |
|-------------------|--------|--------|---|
| 一、中國城市的社會特點       | 城市     | 政      | 策 |
| 二、城市的社會改革與農村土改的不同 |        |        |   |
| 三、如何管理城市          |        |        |   |
| 四、關於工商業的處理        |        |        |   |
| 1.要點              | 1.要點   | 2.步驟   |   |
| 2.步驟              |        |        |   |
| 一、文教方針問題          | 文      | 教      | 策 |
| 二、教育制度問題          | 教      | 策      |   |
| 1.學校教育            | 1.學校教育 | 2.社會教育 |   |
| 2.社會教育            |        |        |   |
| 三、知識分子的改造問題       |        |        |   |
| 四、思想言論出版宗教自由問題    |        |        |   |
| 附 城市土地問題          |        |        |   |
| 附 土地法大綱           |        |        |   |

• 慧叢書之三 •

一九五五年九月版



# 城市政策

## 一 城市社會的特點

【充滿着矛盾性的統一體】一般說來，中國的城市，是一個複雜性的統一體，但比較舊式的中小城市中，有著中小工商業者，工人勞動者，和在鄉間握有田地的地主士紳，在現代化的大都市中，有著帝國主義，官僚資產階級和大地主，同時亦有著中等的自由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勞動人民，不論舊式的大小城市也好，不論現代化的大都市也好，它們都是充滿著矛盾性的，地主豪紳與一般平民對立着，帝國主義，官僚資本大地主是與代表民族資本的中小資產階級對立着的。

【民族工商業的被壓迫】一般說來，代表民族資本的中小資產階級就是城市工商業的主體，這些工商業的主體，在舊式的中小城市中，是受著國民黨的反動統治機構所壓迫，是受著那些與國民黨朋比為奸的土豪劣紳所壓迫的，在現代化的大城市中，是受著國民黨的反動統治機構及其官僚資本所壓迫的，是受著國際帝國主義——特別是英國帝國主義的壓迫的，自鴉片戰爭以來，中國的經濟之所處落後倒退，中國的民族資本之所以日趨式微，其基本原因就是在此。

## 二 城市社會改革與農村土改之不同

「由於中小資產階級和勞動人民在城市中佔絕大部份，由於中小階級所代表的資本主義經濟，為國民經濟所不可缺少的部份，因此，城市中的社會改革與農村中的土地改革不可混為一談，要明白此種的區別，我們還應從新民主主義的革命性質說起。」

**【中小資產階級不是革命對象】**毛澤東同志反覆的指示我們：「新民主主義的革命不是任何別的革命，它只能是和必須是無產階級領導的，人民大眾的，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革命」，因此「新民主主義革命所要消滅的對象，只是封建主義與壟斷資本主義，只是地主階級與官僚資產階級（大資產階級）而不是一般地消滅資本主義，不是消滅小資產階級與中等資產階級」中小資產階級不是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對象，那麼，城市社會改革的任務與當然要與農村中土地改革有明確的區別了。

**【保護民族工商業】**「在農村中，土地改革的對象，只是地主階級和富農的封建剝削，他們在封建剝削以外所經營的工商業，是受到保護的，因此在城市中，社會改革的對象，就只有官僚資本和代表反動勢力的國民黨統治機構，中小資產階級是受到保護的，這次新華社的社論說得很明白『城市中社會改革的任務和方法，與農村中反封建的土地改革完全不同，其所應取的步驟，也應當更為慎重，城市中的革命對象，今天一般地只限於國民黨反動統治機構，和真正的官僚資本家，對於民族資產階級，我們的任務不是革命，而是聯合與改良』保護民族資產階級的工商業對民族資產階級採取聯合與改良的態度，乃是新民主主義革命和當前歷史階段總路線和總政策，所得出來的必然的結果，絕對不是一種斷章取義或臨時應付的『外交辭令』。」

**【保持生產的原來狀況】**由於任務不同，所以在方法上也就不同了，在農村中革命的對象是地主與富農的封建剝削，故我們必須贊助農民平分土地的要求，因為平分土地是消滅地主富農的封建剝削的最澈底最有效的辦法。當然平分土地，并不是提倡絕對平均主義，毛澤東同志說：「誰要是提倡絕對平均主義，那就是錯誤的，現在農村中流行的一種破壞了工商業和分配土地問題上主張絕對平均的思想，是一種農業社會主義的思想，這種思想的性質，是反動的，落後的，倒退的，我們必須批判這種思想」。絕對平均主義在農村中走不通，用這種平均的辦法來對付城市工商業，當然更是走不通了。

因此在城市社會改革中，其所用的方法，是與農村中土地改革完全不同的。新華社的社論說「對於城市中的生產資料，除了確實被官僚資本所強佔，並可能發還的民間工商業財產，仍應發還，以利生產的發展以外，其他一律不得分散，並以一切力量保證其繼續生產或恢復生產」。這就是說城市中的生產資料，是以保存原來狀況為原則的，所謂保存其原來狀況，是對分散而言，並無保持落後的意思，因為只有盡量保障生產的原來狀況，方能繼續生產，才能迅速恢復生產，才能進一步地把生產發展起來。

### 三 如何管理城市

1.要點：A 社會秩序方面 a 保護人民生命財產，民主自由，使各安生業，如有反革命份子或其他破壞份子，乘機搗亂搶劫破壞者，必予嚴辦。b 實行短期的軍事管制，以防混亂搶劫及破壞，使其迅速地恢復城市秩序。c 為確保城市治安安定社會秩序，一切散兵游勇均應向當地部隊及保安司令部或公安局投誠報到，凡自動投誠報到並將所有武器交出者，概不計過去，其遲不報到或隱藏武器者，應即逮捕，窩藏不報者，亦受處分。d 除首要的戰爭罪犯及罪大惡極的反革命份子外，凡屬國民黨省市縣各級政府的機關官員警察人員，區鎮鄉保甲人員，凡不持槍抵抗不陰謀破壞者，一律不得俘虜或逮捕，並責成上述人員各安職守，服從解放軍及民主政府的命令，負責保護各機關資財檔案等，以便接收辦理，這些人員中凡有一技之長而無反動行為及嚴重劣蹟者，民主政府分別錄用，以避免過渡時間之混亂或脫節，如有乘機破壞偷盜舞弊攜帶公款公物檔案潛逃或拒不交代者，應依法懲辦。e 保護學校醫院文化教育機關，衛生機關及其他社會公益機關供職的人員，均照常供職，保護而不侵犯。

B 經濟方面 一、沒收官僚資本，凡屬國民黨反動政府經營之工廠、商店、銀行、倉庫、鐵路、郵政、電報、電話、自來水等，均由民主政府接管，其中如有一部份民營資本經調查屬實者，當承認

其房有權，所有官僚資本企業中供職之人員，在民主政府接管前均須照舊供職，並負責保護資產機器、圖表帳目、檔案等聽候清算和接管，保護有功者獎，怠工破壞者罰，其繼續服務者，在民主政府接管後應量才錄用，二、保護民族工商業，凡屬私人經營之工廠、商店、銀行、倉庫等均須加以保護，不受侵犯，各業員工可照常生產，各商店照常營業。三、提高勞工之生產情緒，發展城市生產，除在領導上的計劃性外，必須依靠勞動者的積極性，為達此目的，必須適當地提高勞動者的地位，並保障他們生活水準。

C 政治方面 一、堅決消滅一切反動武裝力量（包括國民黨軍隊地方武裝土匪等）解散一切反革命組織，逮捕一切持鎗抵抗份子，真正的破壞份子和罪大惡極的反革命罪魁，二、團結羣衆並根據其覺悟程度實施必要的有限度的改革。

2. 步驟 為使今後新收復的城市搞得更好些，使城市的工商業免予破壞，為人民服務，故其步驟分：

A 短期的軍事管制 在新佔領的城市實行短期的軍事管理制度，在佔領城市的初期必須由攻城部隊以直接最高指揮機關擔任該聯軍事管理，所有入城工作的地方黨政機關及工作人員，一律聽其指揮，如此可組織軍事管制委員會吸收地方黨政負責人參加，將保護新佔城市的全部責任，交由軍事管制機關擔任，指任軍事管制的司令員和政委，必須向黨同人民政府回解放軍向人民採取最負責的態度，來保護所收復的城市，軍事管理期的長短，依軍事情況及城市情況由最高軍事機關規定之，在城市秩序大抵穩定後，即命令宣佈取消軍事管理，把城市管理的全部權限，交給城市市委市政府，並指定一部為城市衛戍部隊衛戍司令部由市委領導市委書記兼衛戍司令的政委在辦理交代時，必須實施正式移交手續，不得馬虎，並應開會檢討軍管時期工作分清責任。

B 政城及入城部隊應注意遵守事項 一、必須普遍的從軍事後勤幹部直到戰士進行黨的城市政策

工商政策的教育，對指定的攻城隊，必須在戰鬥前專門進行愛護工商業的攻城紀律教育，對這種教育必須檢查是否普遍深入。二、規定攻城部隊只有保護工商業之責，無侵犯處理之權，攻城部隊無論對蔣偽公營企業銀行商店市政機關醫院學校倉庫及私人企業商店等，均無侵犯處理之權，相反地在戰鬥時或戰鬥後攻擊部隊應派必須的隊伍加以保護。三、規定攻城部隊可以俘虜的敵方人員只限於敵方武裝部隊及其他持槍抵抗的人員，可以逮捕的人犯，只限於敵方的軍事間諜經濟和社會的破壞份子，以及明顯的重要戰犯，其他的一切守法人員經濟機關與文化機關的人員，及警察等，不應加以俘虜及逮捕，而應責成在我方一定機關和人員的指揮下命令下留在原來的崗位。四、規定攻城之部隊可以處理之物質只限於戰場上的彈藥武器，其他軍用器及軍用物資而攻城部隊也無權處理，此項軍火物資必須妥為保管開列清單呈報攻城部隊的最高司令部及政治部由後勤者呈報總部統一處理，禁止後勤工作人員離開本身職務而亂抓物資。五、攻城部隊在戰鬥結束時，除需要維持城市秩序的一定數量的部隊外，其他部隊均撤出城外，撤出前必須將看守之倉庫工廠銀行，市府機關等移交清楚，所有部隊一律不准任工廠、醫院和學校。

C 嘱行獎勵與處罰 於遵守工商業政策及城市政策有功者給予精神和物質的獎勵，違反者必須澈底追究并依法處辦。

## 四 關於工商業之處理

### (1) 勞資兩利之意義與勞資關係

A 勞資兩利之意義 有些入看到蔣管區因為物價的飛漲，工資得不到合理的調整，引起的不斷工潮，對於解放區勞資間是有這樣的疑慮，他們以為新民主主義經濟政策既然要改善和提高工人的生活，必然要將取不利於資方的措施，幫助勞方壓迫資方，其實在解放區中由於民主政府勞資兩利政策的

實施，由於勞動者在企業和社會的地位提高，在每一個企業中勞資合作的情形，絕非審管區工廠算人所能想及，解放區勞動者在改善技術上，在節省材料上，在遵守勞動紀律上都有極大的提高，民主政府和無產階級的黨，時時刻刻在教育工人私人資本的企業在生產中是不可缺少的部份，過高的要求，就會破壞私人資本之存在，而私人資本之破壞對於工人階級和全體人民以及國家政權是非常不利的，因此在解放區中工人階級所要反對的是進行怠工，進行闢廢，進行破壞的私人資本家，即對於願意生產下去的私人資本家，到是竭力合作的，為了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工人是不會壓到老板頭上的，因為中國現階級的革命，是無產階級領導的，人民大眾的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新民主主義的革命，在這種情形下，人民除開團結一致，就不能有其他任何出路，而工人階級如不盡一切力量，去完成其新民主主義革命，就不能使他自己目前所處的悲慘狀況，有所改善，因此澈底推翻帝國主義及其走狗，在中國的統治建立新民主主義的人民共和國，乃是改善工人階級及其他民主階級人民目前狀況的總前提，乃是工人階級及其他民主階級人民當然最高理想與最高任務，在這個偉大鬥爭中，中國的工人階級，應該而且必須站在最前列，而且使自己成為各民主階級人民革命的領導者，只有中國的工人階級在目前新民主主義的革命的偉大鬥爭中極其緊張的關頭，自己完全團結一致，正充分表現了自己的革命能力和自己犧牲的奮鬥精神，因而對於這個革命以決定的貢獻成為人民公認的毫無愧色的領袖時，工人階級才能保護和鞏固在這個革命中所取得的勝利，并在這種勝利的基礎上去希望和準備較遠的社會主義的前途。但這也不是完全承認用的勞資制度，因為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政策，是發展生產，但怎樣發展城市的生產呢？新華社社論說得好「發展城市中的生產同樣除開依靠領導上的計劃外，如須依靠於發動勞動者（體力勞動者和腦力勞動者）的積極性，而是為達此目的，就須要在一切公私企業中實行必要的集中領導下的民主需要適當的提高勞動者的地位，并適當的保障他們的生活水準，在新民主主義國家的政治上是採民主集中制，經濟亦採民主集中的，不但國家經濟領導上採取

民主集中制，就是在一個企業的範圍之內，亦是如此。在一個企業範圍內經濟上的民主集中制，就是企業當局的計劃之下發展體力勞動和腦力勞動的積極表現計劃性的領導上，表現在勞動紀律的執行上，它的民主表現在勞動者的地位的提高上，因此這裏所謂集中並不是企業當局的壟斷和獨裁，這裏所謂民主，不是工廠的無政府狀態，要實行勞資兩利，是不能不用民主集中制廢的。

B 勞資關係：勞資關係的東夥師徒關係問題依照勞資兩利的方針，作如下的決定：

1. 東夥師徒雙方訂立僱傭契約的自由，改造以前對工人，店員，學徒在人格上不平等的契約，實行平等互利的新契約。

2. 基本上承認舊的工資制度與勞資分紅制度，但勞方過去不利之處，應作適當的修改，同時糾正某些地方實行過高工資，過高勞力分紅，過高勞動條件的錯誤。

3. 承認舊的工時制度，但工時過多者酌予縮減，同時，亦糾正了某些地方規定過多的假日，及工人店員因開會而耽誤生產營業的現象。

(2) 為什麼必須消滅四大家族爲首的壟斷資本

【四大家族是反動政權的經濟基礎】蔣宋孔陳四大家族在他們當權的二十多年中，已經集中了價值達一百萬萬至二百萬萬美元的鉅大資本壟斷全國的經濟命脈，這個壟斷資本之與國家政權結合在一起，成爲壟斷資本主義。這個壟斷資本主義與外國帝國主義與本國地主階級及舊式富農密切地結合着成爲實辦的封建的國家壟斷資本主義，這就是蔣介石反動政權的經濟基礎。

【四大家族的財富是那裏來的】四大家族中，宋孔二陳的財富，一般人們已稔知，但對蔣介石通常不大清楚的，因而在表面上我們甚少看見他們的投資的原故，其實四大家族是以他爲領袖，以他爲中心的，在金融上，中、中、交、農四行和中信郵匯二局，無不聽命於他，兩局四行聯合辦事處則又以他爲主席，主席乃總攬一切事務的，在工業上，兵工署的四十餘個兵工廠和資源委員會的六七十

個礦山和工廠是受他直接管轄的，交通部的公路總局和招商局也是受他直接管轄的。在這種「公私不分」「以國爲家」之狀況下，他怎樣不暴富起來呢？僅僅爲了面子關係，他不可能處處作正面的公開的投資，也不可能像孔宋二陳一樣，公開的充當什麼銀行或公司的董事長，他的做法是通過其爪牙去活動的。夫人是一位懂得經營的內助，她與美國編餘軍人陳納德合辦中美實業公司，她又直接操縱了中央信託局，就是孔宋陳所經營的銀行或工廠行號中，也有一部份屬於她的。當初宋子文在未任廣東財政廳長以前，還不是一名東拉西扯的窮光棍，做了官之後成爲遠東有名的富翁了，孔陳二家原來雖是經濟的，但他們原來的財富如和現在比較起來，那是微小到不足道的。政學系幾位財閥，如吳鼎昌、張羣、張家璈之流。又那一個不是從官弄到財產的，二十餘年的血腥統治，二十餘年來對人民作無情的劫掠，使他們成爲中國有史以來，並爲歷代帝王所莫及的，以吸血爲生活的大富翁。

**【四大家族的空前膨脹】**尤其在抗日戰爭期間及日本投降以後，更是登峯造極了。外而勾結美國帝國主義，出賣民族利益，不惜以國家主權（如領空權，內河航行權，上海電力事業，全國農主權，台青等基地，換取美援與所謂剩餘物資而來打內戰，發橫財，在國內，他們獨佔了全國金融，使用惡性通貨膨脹政策，普遍地深入地掠劫了一切使用蔣幣的人民的財產，他們獨佔了進出口貿易，切斷了一切出入口商人的生機，牠們控制了「國家資本」的全部工礦，牠們握有巨額的地皮，田地和房屋，通過地租和高利貸，去吸盡農民的血液，牠們獨佔了全國的報紙，廣播，和出版事業，配合着思想統制，企圖藉此去麻醉全國人民的頭腦。

**【四大家族與人民勢不兩立】**在這種情形下，一方面是起經濟的壓迫和剝削，一方面民族工商業衰落，廠店的倒閉，以及千千萬萬的人民大眾被迫走上飢餓死亡的道路，這一切說明四大家族爲首的官僚資本是與一切人民勢不兩立的，是與中小資產階級所代表的資本主義互相矛盾的。如若要中國免於飢餓恐慌與衰亡，就決不能有帝國主義的侵略，決不能有四大家族的統治。新民主主義的革命，

正是針對着這個提出來的。

〔要求生路只有消滅四大家族〕 為了要取消帝國主義在中國的特權，改變買辦的封建的生產關係，爲了要消滅封建階級的經濟基礎，爲了要提高人民大眾的生活水準，爲了要解放一切束縛的生產力，尤其要解除民族工業商業所受的壓迫。我們唯一的辦法，就只有消滅四大家族爲首的壟斷資本，而且由於這個壟斷資本的高度發展，已爲新民主主義革命準備了充分的物質條件，沒收四大家族的混財，來充實新國民經濟中的國家資本，也是必要的。

### (3) 為什麼必須保護民族工商業

〔保護民族工商業的重要性〕 保護民族工商業是新民主主義的三大經濟政策之一，因爲城市中的革命對象今天一般只限於國民黨統治的機構和真正的官僚資本，（壟斷資產主義）對民族資產階級（中小資產階級）我們的任務是聯合和改良不是革命，尤其製造生產工具和人民生活資料的工業者，雖然他們也是資產階級，却是可以參加新民主主義革命者或保守中立的。他們和帝國主義沒有聯繫，他們是真正的民族資產階級，是屬於「被束縛的生產力」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政策是以「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爲最高的原則」，我們應該明白的肯定私人資本的自由發展是有利於生產力的提高，而中國目前經濟上之困難與危機，並不是由於資本的過份的發展，而是由於資本主義太不發展所致，在中國目前這一種民族工商業（中小資產階級）因爲封建專制主義和帝國主義、官僚資本（壟斷資本主義）的束縛而無法發展他的生產力，所以我們應該協助他們，使之從封建和買辦官僚的生產關係的束縛中解放出來，由於中國經濟落後性廣大的小資產階級與中等資產階級所代表的資本主義經濟，即使在全國革命勝利之後，在一個長期間內還是必須允許他們的存在，並且按照國民經濟的分工，還需要他們中一切有益於國民經濟的部份有一個發展的機會，他們在整個國民經濟中還是一個不可缺少的部份，至於土地改革以後農村中必然產生的新的富農經濟也是如此，我們要嚴格保持對於工商業財

產與封建地主的封建財產的區分，也正因為現階段我們的革命對象只是封建主義和帝國主義，只是地主官僚和買辦，所以我們在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一切束縛生產發展的力量沒有被解放以前我們必須團結各階層的力量因此就必須兼顧到各階層的利益，由此觀之，保護民族工商業亦屬必要，所以毛澤東主席在「論新民主主義」中就會明確地指出。

【新中國的經濟成份】

1. 國家經濟，這是領導的成份。

2. 由個體逐步迈向集體方向發展的農村經濟。

3. 獨立的小工商業者的經濟及小的并中等的私人資本經濟。

這就是新民主主義的全部國民經濟。

【并無危險性】因此有人懷疑民族工商業（私人資本）的存在是否要妨害到國民經濟的發展。我們回答是不會，由於新民主主義國家手裏，有着從官僚資產階級沒收過來的控制全國經濟命脈的，龐大的國家經濟及逐步引向合作社方面發展的農業經濟，由於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政策是一種計劃經濟，是集中統一的民主，一切具有操縱國民經濟或獨占性的企業必須由國家經營，並且又有發展產業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最高原則，在這些條件之下，這種民間資本的存在，是並沒有什麼危險的，同時我們可以預料，由於公私兼顧和勞資合作的緣故，這些私人企業可以使之逐漸地發展而具其合作性質的集體生產，這樣以來，中國可以和平的轉向社會主義了。

【要打擊這些階級的右翼份子】固然他們中有少數人，即這些階級的右翼份子，存在着反動政治的傾向，他們替美國帝國主義與蔣介石反動集團散布幻想，他們反對人民民主革命，當他們的反動傾向，能影響羣衆時，我們應當向着接受他們的影響的羣衆進行揭露工作，打擊他們在羣衆中的政治影響，使羣衆他們的影響解放出來，但這種打擊是屬於政治方面的工作，是不能與經濟上的消滅并為一談。

#### (4) 金融政策

〔中共的金融政策是怎樣的〕有些人因看到蔣管區之通貨膨脹，尤其是八一九之緊急處分，以及利用金圓券之公開搜括人民的金銀的慘酷教訓，對於中共的金融貨幣，發生了這樣的疑慮，以為中共的銀行無可能贊助工商業，同時會踏蔣管區通貨膨脹覆轍，其實此為一種過慮，中共之金融政策乃發展生產穩定物價繁榮市場及排除蔣幣災害為內容的，故他和那以濫發鈔票掠取財物來彌補赤字的「殺雞取蛋」政策是不可同日而語的。

▲統一幣制 中共的各種貨幣是在抗日時期被敵人分據封鎖下產生出來的，勝利後才開始統一貨幣，如華中發了統一的華中幣，來收回五六種幣值不同的地方幣，其他共區也作了類似的措施，去年十二月一日更將華北銀行、北海銀行、西北農民銀行合併改組為中國人民銀行，發行新幣來統一幣制

▲農業貸款與工商貸款 他們的主要任務是農業貸款與工業貸款，前者農業副業並重，後者則着重鐵工、棉機、造紙、榨油等，還有商業貸款，貨棧、布莊、合作等不重要對象。

〔不會有通貨膨脹的現象〕工業生產必然激增，由於帝國勢力被驅逐，經濟可不再受外力的侵略和影響，由於軍政人員之堅苦奮鬥，吏治澄清，貪污絕跡，市場上無囤積居奇的現象，物資供應充裕，因此惡性通貨膨脹已絕對不可能了，當然因為金圓券的影響中共的金融可能受到某些損害的，但這也是因為中共顧念到人民的利益，特許金圓券依照比值兌換人民銀行的新幣，像這次北平解放後曾經實行，尤其對勞苦大眾及低級公教人員特予優待，由此可知中共的金融政策完全保護民族工商業保護人民的利益出發的。

#### (5) 公私兼顧之意義及公私工商業之關係

〔公私兼顧之意義〕在上面我們討論過新民主主義國家為什麼要保護工商業為什麼要「公私兼顧」為主的經濟政策，有一個主要原則，承認了民族工商業的存在，不但沒有危險性，相反的却有利於

生產之發展，不只對資本家有利，就是對勞動羣衆和整個新民主主義國家經濟也有很大的利益。並且認為民族工商業資本是構成新中國經濟的一個極重要的部份。即使全國革命勝利之後，在一個長期中還是必須允許他們存在的。但同時也必須特別提出的，保護民族工商業的意義，並不即是對資本主義採取了放任和妥協的實踐，而應當是領導管理和控制它，使之無法進行破壞性的投機和壟斷的活動，順使其走上有計劃的集中領導下的民主的有利於國民經濟的道路上的發展，什麼叫做經濟的集中民主，在新民主主義整個的國民經濟範圍內，所謂經濟上的集中民主，表現在國家經濟的領導上，它的民主表現在各種經濟都能自由發展上，因此這裏的所謂自由，並不是壟斷獨占，這裏之所謂民主，並不是絕對放任自由。在新民主主義經濟政策之下經營企業的任務，只是阻退投機和壟斷的可能性（政府命令只能幫助這項任務的完成），并要保護生產者消費者和國家經濟的健全，以正確的，有利於生產的工商業政策必須經過嚴密的調查統計工作，有計劃的分配社會物資和生產事業滿足社會公私生產和消費的正確需要，是要把民族工商業組織在自己的週圍，以領導他們實施，就是要建立鞏固和發展新民主主義的經濟領導作用。

【公私工商業之關係】或許有人懷疑，既然新民主主義國家的經濟以國家經濟為領導的部份，許多重大企業，均由國家去經營，民族資本將沒有插足的餘地，因此我們有規定公私工商業之關係的必要，關於這一點去年五月間華北解放區工商會議上即曾規定：

一、除軍火工業，及其有操縱國民經濟獨占性質的私人所不能經營之工業外，其餘工商業均許私人經營或公私合營，公營工業應集中力量，舉辦軍工業，如軍火工業，機器工業重要工業的原料器材製造業等，在重工業方面，國家主要經營私人財力所不及而又為國民生計所急需的工業，其他輕工業給予私營工業者以發展的餘地，同時歡迎蔣管區工業家和海外華胞到解放區投資並將給以各種幫助和獎勵。

二、公營企業除由政府授與之特定權利外，不得有其他任何特權。

三、公營企業應積極幫助有益於國民生計之工商業舉辦貸款，便利私營工商業向外購買必需的原料，和生產工具，供應公私企業以原料和器材等。

### (6) 稅收制度

**〔稅收的三個原則〕** 在消滅封建土地制度和消滅官僚資本，而由中國工業發展建立最大的前提，並對民族工商業的保護政策是有根本的意義的，概括起來是兩個政策，一個是稅收政策，一個是勞動政策，關於稅收政策是以保護工商業為原則。

一、工商比起商業來，工商只是最基本的，工業生產是社會的財富，是在一定社會所發展的生產所不可缺少的一種經濟活動，故必須保護，使其能夠順利地盡其一定社會的合理的職能，並使生產社會的財富，為求促進生產的發展，一般的工業稅應輕於商業稅，而有些工業並可按其性質予以減免，工業所得稅採累進稅制以求公平合理。

二、在工業各部門中，對於製造各部門生產工具，及人民生活必需品的工業稅比製造奢侈品的及非必需品的工業稅又要從輕。

### 三、用單一稅去代替五花八門的苛捐雜稅。

這些工業稅的原則，乃是從保護工商業原則發出，從保護工商業的發展的正確方向出發，並製造那一分製造生產工具和人民生活必需的工業，有不斷的擴大生產的可能性。

**〔稅的徵收辦法〕** 對於新解放區城市工商業稅的徵收，則總括當地的情形，由政府稅收機關根據各種行業的廠號資本等等具體的情狀，擬出一定時間（比如半年或一年）的該業納稅數量，並和該業資本家商議此項數目是否適當，即由該業資本家負擔下來，然後請同業內由各商店主討論，自行公議按能力公平分配負擔，先營業後納稅，而這個負擔的期間內除繳納這個數目外，不向該業資本商再行收

稅，這種過渡辦法，可以促進各大工廠擴大生產，或改進生產技術的自由競爭，交納多少又是經過大家公議，同業之間，彼此都很熟悉很難自私作弊，可說公私兩利。

### (7) 工資制度

**【過高工資制度的錯誤】**過去老解放區在工資制度上，曾有過這樣的錯誤的情況，即脫離那裏的一般生產水平和生產水準，忽視工廠的具體條件，過份地提高工資使工人們過着特別優裕的生活，同時也就使得該項工廠因為生產成本太貴，生產品不容易賣出，而該項工廠要擴大生產，當然也就成為不可能，有的工廠因此不能以廠養廠，而有些公營工廠（指普遍工業的公營工廠）中竟至需要很多的政府的財政補貼才能使工廠繼續開下去，若干擁護這種辦法的人覺得這就是「保護工人利益」這種辦法或這種辦法之所以錯誤，就是因為其結果不但不能發展工業，並且不可避免地使初生的或幼稚的工業陷於委縮，或使工廠得到關門的結果，這是工人運動中的一種自殺的政策。

**【工資過低的錯誤】**與上相反的錯誤偏向，即忽視工資問題的正確處理能够不停地推進生產向前發展，而不問生產效率是否增加，一律將工資限在最低的水平線上，對於特別努力提高生產和減低成本的工人和職員適當獎勵。而對於怠工、浪費材料或貪污作弊的工人或職員沒有適當處分得很明白，這政策也將損壞工人和職員們的生產積極性，因而就必須有正確的有經常能刺激工人職員生產積極性的工資制度，正確的工資政策，應該根據當地當時的一般生活條件，以解放前的舊工資為基礎，加以合理的和適當的調整。

**【目前解放區的工資制度】**關於工資的規定，必須調整顧全當地普通職工的最低生活水準，同時又必須保障職工們的勞動熱忱及技術的進步，而採取等級工資制及計時，計件工資制。但戰時物價不可避免地會有波動，為保障職工最低生活水準，最低工資不能不由物價高漲而增加，而等級工資則因戰時經濟條件所限制却不能照此比例增加。因此，在規定戰時工資時不能不照此這兩者間的關聯，並

相當縮小等級工資間的距離。本此原則，必須依照下列規定來調整職工資：

1. 工廠工人的工資，應採取交叉累進的等級制度，在此制度內，依據職工在生產過程中的分工與技術程度，規定等級，等數不超於二等，同級工資，仍保留若干差別。評議工資時，對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依其職責及學識經驗，對工匠依其技術，對熟練工人依其熟練程度，對單純體力勞動者，依其勞動程度同時照顧他們的工齡。應由解放區地方政府在工會同意之下給同種工業規定相對統一的工資標準，評議每個職工的具體工資，在工廠或企業管理委員會之下組織工資評議委員會，學徒待遇不應列入工資系統，學徒亦不應參加工資評議會，合理工資制度實行之後，個別有特殊技能的職工，給予特殊優待者，須經高級管理機關批准，現在工資制度中存在着的過高或過低的偏向本質上是一種平均主義。平均主義的發生，是受了供給制度及其他錯誤思想的影響，平均主義的實質，則在不瞭解上述工資原則等級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而或多或少地就被養人口生活好壞，家庭境況等做根據。結果將各種工資等級推動非交叉非累進。等級少，最高最低相距甚近的單一梯形，甚至對各種不同企業規定同一工資標準，這種平均主義嚴重的妨礙了職工生產的積極性，尤其是努力提高技術的積極性必須迅速糾正之。

2. 工資形式計時或計件及其運用，應依勞動具體情況決定，計件有刺激生產作用應當推行，但在成品標準和成品檢驗方面還沒有確切把握時，不可冒昧採用，同時還要防止原料浪費，工具損壞及損壞健康的過度勞動。

3. 在物價波動太大而工資調整發生困難的地方，還可採用職工生活補貼的辦法來調劑這種困難。

4. 工資計算應以幾種必需品實物為工資計算基礎，並採用貨幣和實物混和的支付形式。更進一步保證職工的實際工資並採用新的實物配給制度，這可在國營公營工廠中推行，取得經驗後供各廠採用。

5. 農業工人，手藝工人及店員的工資制度，得從過去習慣，但應以必需品實物為計算基礎，並在支付時保證實際工資和名義工資一致。

6. 國營公營工廠除工資外，還可採用定時獎勵辦法，由政府規定或批准之。作場商店私人企業中的分紅，餉贈及其他獎勵習慣，而對提高職工勞動積極性及技術進步有益者，均須予以保存，並須普及於全體職工。

7. 女、青、童工，同工同酬。

8. 女工產前產後休息四十五天；小產在三月以內休息十五天，三個月以外，休息三十天，照給工資。

(8) 工會

【工會的任務】在解放區工會工作的任務，是在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總方針下，團結全國職工積極勞動遵守紀律，保護職工的日常生活，教育，以提高他們的文化水平，尤其是提高他的技術能力和業務水平，在國營公營工業中，發揮管理能力，在私營工業中實現監督作用，在團體勞動中，促進技術改良在生產合作，高級的工會機關，有責任協助政府的勞動立法，並採取具體辦法，保證關於職工福利事業的合理實施，一切依法取得職工成分的男女職工，均有加入工會的權利，但會費征收，必須本自願為原則，工會不僅為會員服務，而且同樣為非會員服務，吸收他們參加活動，方能實質上代表職工，爭取所有職工加入工會，工會內部須有充分的真正能集中羣衆意見的民主生活，須有切實的真正能够解決羣衆需要的經常工作，並須澈底整頓現在工作如官僚主義作風和形式主義作風。作到工會名符其實的成為職工自己的組織。

【關有恢復全國總工會】為保障這個決議的實行，保障中國工人階級在當前革命鬥爭中發展其

應有的先鋒隊的作用，必須成立全國工人階級統一的全國的組織，以便迅速發展的革命運動中能夠經常指導各地職工羣衆的行動。為此大會決定恢復中華全國總工會，並成立全國總工會新的執行委員會，繼續第一次大革命時期全國總工會的革命傳統，在當前的新的時期，新的條件之下，迅速組織全國職工羣衆，並和全國各民主黨派，人民團體，各少數民族為迅速推翻美帝及其走狗國民黨反動政權在中國的統治，為建立統一的新民主主義的人民民主共和國而奮鬥到底。

## 文 教 政 策

### 一 文教方針問題

【文化方面】建立人民大眾反帝、反封建的文化，亦即肅清殘餘的封建意識，買辦文化，建立民族的、科學的、大眾的文化。

【教育方面】其主要方針在培養大批有文化知識，新科學技術和革命思想的各種知識份子，以應建設事業的需要，恢復和發展國民教育，新民主主義來教育新後代，培植新國民，有重點的社會教育，提高人民大眾的覺悟和文化，動員人民大眾積極參加生產建設，支援戰爭，至於新解放區的教育計劃除基本精神上並無二致外，其教育方針有如下述之不同，即對新收復區學校方針是維持原狀，加以必要的與可能的改良，使學校不致中斷，原有知識分子不致疏散而安心工作學習。

### 二 教育制度問題

【大學教育】過去解放區教育的主要目標是着重在消滅文盲的社會教育，國民教育和為適應目

前需要的短期訓練的幹部教育。現在隨着形勢的發展，隨着中大城市的天天增加，隨着新民主主義的社會建設的廣泛的需要，所以解放軍對於高等教育的注意也更加提高了。除了培養軍事政治及行政工作的專門人材外，同時也更廣泛更有計劃地注意到自然科學的教育，以便造就工業實業和各方面的社會建設人材，以華北大學為例，全校共分四部：第一部是短期政治訓練班性質。第二部的任務，是訓練和提高中等學校的師資。第三部的任務是訓練和提高人民藝術的幹部。第四部是研究部，總括各種學問的高級研究組，培養高級的建設人材。

關於大學教育，我們所得資料不多，所以只能介紹如下。

**【中等教育正規化問題】**學校必須有一定的入學和畢業的制度，有一定的修業期限、上課時間、放假日期，從前學生讀了沒有半年書，就往往派出去工作，因此造成了學生的流動性太大，學校經營忙於招生和編班等毛病，上述正規的問題，就是針對這些毛病而發的。

**【學制問題】**現在解放區中學一般仍採用三三制，華北則規定除三年制的初中以外，還加辦一年制的速成班，師範學校的學制，華北也採取了三年制為主，一年制為輔的辦法，東北則採取四年制和二年制兩種。

**【課程問題】**對於中學，華北和東北都決定文化課佔百分之九十，政治課佔百分之十，東北也決定師範學校的課程，文化課佔百分之七十到七十五，業務課佔百分之十五到二十，而政治課佔百分之二十。

**【教學方法問題】**各校必須重視課堂教學及教師指導作用，同時反對教條主義和填鴨式的辦法，關於集體學習問題，一方面指出它在一定範圍內的必要性，另一方面又嚴重地反對了濫用，所謂集體學習規定平均每週只應舉行一次集體討論，關於學生進行課外社會勤勞問題，也一方面指出了他的必要性，另一方面又反對了進行過多的社會活動，以致妨礙上課，因此規定課外活動每週不得超過六小時。

或八小時。

**【學校的管理問題】** 應採用與工廠管理委員會大體相同的辦法，即在校長領導下，由學校主要教職員<sup>並</sup>加上學生代表一人或二人組織學校管理委員會統一領導學校的一切工作。

**【教科書問題】** 在教科書問題未解決前，為了應急起見不得不利用舊的教科書，對於無關的政治科目，應該選擇較好的舊教科書加以必要的刪改，暫時應用，待將來有了可能再來通盤修改或重編，但有些課目例如政治歷史國文，則必須編輯新的教材，這種編寫必須是合乎科學的，並且合於學生程度與教育進度的。

**【師資問題】** 包括師資的來源及對他們政治上和生活上的待遇。師資的來源，第一應盡量任用原有的教員，第二應對現有的一部份教員進行必要的訓練，以提高他們的政治水平和文化水平，第三還應設法訓練新的教師，此外政府並應適當地改善教育工作人員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切實幫助他們克服在生活和工作中所遇到的各種困難，以使他們能够安心工作。

**【教育經費問題】** 為了辦好中等學校，培養知識青年，各解放區政府應該在預算中劃出一部分確定的經費，置於一切必要經費的預算之內，同時爲了顧到戰時經濟的困難，在制定教育計劃時，仍應在不妨礙學習的情況下提倡自己動手，克服困難，中等以上學校和城鎮小學原則上以公辦爲主，同時解放區亦獎勵私人辦學。

**【解散校內反動組織問題】** 對於學校中原有的國民黨三青團等組織，堅決予以解散，對參加反動黨團的一般青年學生，應好好進行教育與改造，只有頑固不化堅決反動份子予以開除，除去極反動份子及破壞分子外，一般因不了解解放區的政策而逃走的教職員，應號召他們回來供職。

### 三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的目標】一般說來社會教育的目標有三，1. 摧除文盲，2. 提高一般成人的知識水準，3. 肖清國民頭腦中的殘餘封建意識，從而建立新民主主義的思想。關於社會教育，目前應有重點的加以推行，在大中城市及工礦地區，可設民衆教育館，文化俱樂部，業餘補習學校，並組織夜校讀報組，識字班等。社會教育之對象，則以工人和貧民為重，在農村中，則以小學為據點，逐步進行社會教育，此外並可利用工作和生產的問題學習提高文化。農村中社教的對象，則以村鎮幹部與有組織的男女青年大眾為主，內容以建黨建政生產支援前線為中心。

## 四 知識分子的改造問題

【問題的提出】所謂改造，本來是知識分子在社會環境中自身所遭遇到的一個問題，這是歷史向知識分子提出的一切問題，並不是什麼人強迫的要求，但是一提到「改造」人們會連想到中共的「三查」「三整」等等，於是疑慮到是否所有的知識分子都要被查禁呢？而在這種查禁之中會不會有被整垮的危險呢？

【知識分子改造和黨員查整工作的不同】我們應該說明無產階級政黨，對於共產黨員的進行查整工作，和一個知識分子的改造，不僅在方法就是在性質上都應該有所區別，無產階級的政黨，對於共產黨員的查整，是站在馬克斯主義的立場上，要求提高其黨內思想水平，使知識分子黨員的意識更趨無產階級化，而對一般知識分子，則只能在新民主主義的立場上，要求其建立為人民服務的確信和方法，接受新民主主義的綱領和觀點。

【改造知識分子的必要】論聯合政府一書，曾經讀到中共中原局關於知識分子的決定中，曾特別提出，知識分子是我們中原的解放區，培養各項建設人才的一個主要來源，是解決我們目前及今後各種建設工作的幹部困難的主要途徑，同時也是我們在新區建立廣泛的抗美反蔣統一戰線，穩定社會秩

序，聯系當地羣衆的一個堅要力量，所以大量爭取團結知識青年，就成為當前中原局的主要任務之一，但是他們多半是地主富農資產階級，與小資產階級的家庭的出身，長期地受資產階級教育薰染，他們的大多數難傾向革命的可能，但一般都存在着輕視工農，縱離羣衆的觀點，因此要使他們能够爲人民服務，與工農結合，從事各種艱巨的工作，就非進行必要宣傳解釋工作，與思想改進工作不可，這就是說：要使他們在政治上認識中國革命形勢前途，和中國共產黨的主張，確定爲人民服務的革命立場。在思想上拋去自高自人自以爲是的惡習，養成實事求是，虛心學習的作風，要做到這一點，最重要的是當然是依靠他們在實際鬥爭中去經受長期的鍛練，但是事先加以必要的訓練教育，使他們思想上獲得初步的啓發，則是進行改革前的條件。

**【改造知識分子必須避免過左的傾向】** 根據以上所述，對於一般知識分子就必須禁止採取三查三整辦法，而應採用座談會，討論會，辯論會，壁報等羣衆活動等方式展開思想爭論，解決思想問題，論聯合政府一書。曾經提到，對於舊文化工作者，舊教育工作者的態度是採取適當的方法教育他們，使他們獲得新觀點，新方法，爲人民服務，任弼時在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一文中，也會說起「我們對於學任教員教授和一般知識分子必須避免任何『冒險政策』」，我們要防止因爲消滅封建制度而非斥一切與封建制度有關的舊知識分子，上述的一切已經足以解答對於知識分子的改造所引起的不必要的疑惑了。

**【改造知識分子的正確途徑】** 知識分子的改造，並不是一個簡單的過程，這需要在生活和工作中經過長期的鍛練，我們應該指出在文化工作中，思想的矛盾是必然存在的，因此在爭取團結的同時也必須注意到改造和培養，我們反對過右的一團和氣，沒有計劃的團結，同時也反對沒有區別與步驟的過左政策和焦躁凌厲輕視別人的態度，作爲進步的革命知識分子，尤其應該虛心誠意去聽取羣衆的意見，在原則上堅持正確的立場，而在一般知識分子都應該有勇敢和自信來迎接這個改造過程，拋棄過

去自高自大或譁疾忌醫的習氣，無須先撫定害怕懼懼的意見

改造的重心，在於學習，而這學習就必須結合於實踐而向羣衆，所謂做人民羣衆的學生又做人民羣衆的先生，在認識實踐的統一過程中，使大家得到了共同的進步共同的改造。

## 五 思想言論出版宗教自由問題

〔為什麼會產生這個問題〕在蔣政權長期統制下，知識份子受盡了不自由的痛苦，對於這問題的關心是很自然的，他們自然也相信在合理的新社會中，文化應有廣泛的自由，但是仍舊不能釋然於懷的就是新民主主義的文化，既然必須由無產階級的思想來領導，那麼與馬列主義不盡相同的學術理論，是否有其自由研究和發展的權利呢？宗教信仰的自由是否會被允許呢？在各種文化事業上是否將仍有檢查的制度呢？

〔新文化和無產階級思想觀的關聯〕爲了弄清楚這一問題，新民主主義中的一節話值得引錄下來

「當作國民文化也是不對的，把共產主義思想體系的宣傳當作了當前行動綱領的實踐，把用共產主義的立場與方法去觀察問題研究學問處理工作，當作了中國民主革革命階級上的國民教育與國民文化方針。由於現代中國革命不能離開中國無產階級的領導，因而現時的中國新文化也不能離開中國無產階級文化思想，即不能離開共產主義思想的領導。但是這種領導是領導人民去作反帝反封建的政治革命與文化革命，不是領導他們去作社會主義的政治革命與文化革命，所以現在新文化的本質還是新民主主義的，不是社會主義的，在現時毫無意義，應該擴大共產主義的宣傳，加緊馬列主義的學習，沒有這種宣傳與學習，不但不能引導中國革命到將來社會主義階級上去，而且也不能指導現時的民主革命到勝利，但是現時國民文化的基本性質，都不是社會主義的而是新民主主義的，因爲它是人民

大眾反帝反封建的文化，不是無產階級反資本主義的文化，因此他們既應把對於共產主義的思想體系與社會制度的宣傳與對於新民主主義的行動綱領的實踐區別開來，又應把作為觀察問題，研究學問處理工作的共產主義的方法與作為國民文化的新民主主義的方針區分開來，把二者混為一談，無疑是很不適當的。」這段話把新民主主義中國的文化與無產階級的共產主義思想之間的關係說得十分清楚。由此可知，只要宗教藝術思想及各種出版物不站在封建主義帝國主義或官僚資本主義的立場散佈違反人民利益的毒藥，那麼它都將受到民主政府的保障。

「分別一下領導和統制的意義」上面所說新民主主義的文化，不能離開無產階級文化思想的領導，這裏我們就須解釋一下，領導的意義並說明它與統制的區別，什麼做領導呢？領導就是以多數人的利益與意志作為一種行動的方針，而以這種方針來引導文化前進，因此他是從高度的民主意義上出發的，什麼叫做統制呢？統制就是以少數人的意志來管理多數人的言論和思想，而以這種管理來保護其少數人的統治，因此它是一種專制主義和領導在本質上是截然相反的。

「文化自由的最高標準：人民的利益」什麼又是文化的最大自由呢？就是能够讓大多數人為大多數表達其思想和要求的自由，只有當文化權利屬於大多數人民的時候，文化才有最大的自由，而所謂文化自由的意義，也就不能沒有一個最高的標準，即是人民利益，只要不違反人民的利益的一切思想、言論及宗教的自由，不僅可以大大地擴展，而且還獲得法律的保障，反之，像今天帝國主義國家或反動統治區域的那種可以任意宣傳法西斯思想的自由，可以任意拿墮落反動的文化去毒害人民的自由，那種以傳播宗教為名，而行麻醉毒害人民之質的所謂自由，是應當受到限制的，我們可以斷言，除了違反破壞人民利益的文化宣傳，政府沒有義務加以保護外，人民政權應該是虛心來聽取和歡迎一切有益的批評的。

【羣衆意志決定文化的取捨】自然在一方面社會羣衆對於文化思想也有他們選擇和批評的自由，

羣衆的取捨將成爲最高標準，一切爲人民所擁護的將一定得到普遍的發揚；反之，將自然遭到社會的淘汰，這和資產階級社會中只強調個人的自由，而沒有大多數人的自由的情形是大大不同了，只有在羣衆意志的高度自由下，歷史的真理才能掙脫一切桎梏而得到最自由的發展。

# 城市土地問題

## 原則之一

平均地權，此可適用於鄉村，亦可適用於城市，在城市中，凡漢奸、賣國賊、內戰罪犯的房屋土地，首先得加以接收。

其次，是地主的房屋土地，要以地主的性質和特殊情況而定。

如果所有者是一個坐食地租不事任何生產的鄉村地主階級，則其所在城市之地皮房屋不論爲自己享受抑爲出租，均須加以處理（以不妨礙承租人的權利爲原則）。

如果所有者主要是地主階級，但在城市附帶的經營工商業，則在鄉村部份土地房屋財產按「廢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權」原則辦理，其城市以營工商業所必需的廠房、堆棧、店鋪、辦公工業用地必要的住宅和職工的宿舍，應按「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之原則，予以保留。

純粹的城市地主，以收取城市地租爲生者，也要按其特殊情形，分別處理。

有一種人自用以外，只有很少房屋地皮出租，並不含有商業上嚴重的壟斷，意義和投機作用，其房屋地皮的所有權，是應該慎重處理的。

還有一種人擁了大量之房屋與土地，是以構成嚴重的壟斷操縱，影響市民生活，那就更明定標準

，加以限制。

將有一種立法，規定城市地主除自用以外，可以擁有地皮房屋的最高數額，超過此數，即須加以擯受，分配，或撥為公用。

城市房租地租的發生與增漲，並非地主本身及其所投資本的功勞，其超額的純以收取地租和房租為目的的房屋土地，無疑的可以接受。

城市機關、團體、殿宇、寺院所有在城市的房屋、土地（連同其本身建築在內）勢必一律加以接收，至於機關團體、廟宇寺院之存廢，當以其性質為轉移，決定其存在後的維持問題，政府當負責任。

祠堂建築本身是否接收，則視當時情形而定。  
學校所有的城市土地房屋，應根據國家的文化教育政策為處理標準，如教育完全國家辦理，學校就沒有保留校舍以外的房屋與土地之必要。

## 原則之一

「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首先必須保障工商業家所必需之廠房、堆棧、倉庫、務用地、原料地、店鋪、住宅、職工宿舍的所有與使用權。

如果主要是工商業家，但附帶的又在鄉村坐收地租或擁有某種土地，其所有土地足夠家屬生活以外，尚有多餘，或所營工商業的盈利足以維持全家生活時其土地應分予農民。

例如一位紡織業工業家在鄉村有一塊棉田，只要他們能够按照「廢除封建半封建性的剝削」，原則將土地轉化為資本主義的經營（假定這種土地原來出租，而從佃戶手收實物，地租以充實原料，對於過去的佃戶給以適當的賠償，並在當地能使無地的佃戶分得與其他土地，這種工業用性質的土地所有權，是可能准允工業家保留的。

假使是項土地原來並未出租，即並不含有封建半封建剥削的行為在內，而係一種純資本主義的經營（如土地就在工廠的附近，自行種植。）則這種保留更沒有問題。

假使本是出租的土地，但是當地的土地不够分配，必須先滿足農民的要求，則僅可能保證所產原料購買，原廠的有優先權。

工商業家如果在城市有業務以外多餘的土地房屋，留在那裏收取房租，甚至含有壟斷作用者，應加以限制。

大規模的具有壟斷性的土地房屋投機買賣，不能視為新社會的商業行為，須絕對禁止，以投機為目的地產公司之類的商業，不准開設。

### 原則之三

在鄉村是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這原則活用於城市，就要變更分配的對象。

凡接收的房屋，除公用必需者，應按照工商業和一般市民的需要，加以分配。

分配之後的房屋地皮是否即為私有，是一個次要問題，主要的是使用權之獲得與保障。

土地面積的分配，理論上可以成立，事實上或將不至於實行，而且將接收後的土地所有權歸公管  
理。

有能力建築房屋自用者，在一定的條件下，可能買到租到一塊土地。

民主政權在城市立定之後，第一步當儘量調整住宅，其次是由政府建築大批房屋廉價出租或無代價發與需要住宅的市民，凡工人、貧民、戰士、科學家、文學家、藝術家、教師都有享受這種住宅的優先權。

## 原則之四

城市土地房屋同樣可以自由買賣出租。

但除商業性的投機買賣與壟斷行爲，須絕對禁止外，高額房租，也要取締。

大概自用而稍有餘剩的房屋，失掉工作能力而希望藉房租來補助生活房屋，因工作地點轉移而定出來的房屋，及在不超過地權規定之地面上建築起來的房屋但無壟斷性者，都可以出租。

地權限制也不必過於低下，而宜用征收土地，抽取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的立法規定，以防止量權的集中。

### 二、房東的制度必須禁止。

今後解決城市土地問題的趨勢，大致是朝着土地公有的方向走去的，在任何私有制度的國家，都市土地都因公共利益與經濟政策的需要和限制，顯出了公有化的傾向或大部份已由私有轉為公有。一個經過土革的新社會，必然更容易達到公有的地步。

### 土地的統計數字

這裏所謂土地，當係指食糧作物的已耕地而言，不是指全國所有的土地面積，亦非泛言一切農業用地。

據古樸先生推算，全國耕地面積約為一、五五八、〇二六、六四一畝，中國共農民三二二·五二三、一八一人均平均分配，每人只得四畝八分。但每人生活所需至少要六、五畝，或每家需要三十六畝。

南京政府主計處戰前也作過一次統計，各省農戶平均的佔畝數，黑龍江最高，計每戶一〇三畝，廣東湖南最低，各一二二畝，此外平均每戶七十畝以上者為兩省，五十畝以上者為一省，三十畝以上

者六省，其餘則在三十歲以下，二十五省總平均數（康、青、藏除外）為每戶二十一畝。

翁文灝統計，中原區農民每人可得六畝，揚子區可得四畝七分，邱陵區及東南沿海區可得十一畝，四川盆地區每人六畝半。

### 中國土地够分配

(一) 任何人的調查統計，只限於已耕稻麥糧食作物面積。其他農地面積，並不包括在內，那些農地是否可轉化為稻麥作物土地，無人加以說明。

### (二) 地方瞞報土地，連政府稻田賦清冊都不可靠。

(三) 據湯佩松先生估計，在中國八大農業區內，主要農作物的面積，只佔全部農地百分之二十三，其餘百分之十八的農地，也有部份可鑿，化為食糧作物土地，此外還有可耕地百分之五十九，沒有開墾或已經荒蕪。

(四) 按平均地權之原則分配土地，即使限於農地，也決不僅僅指食糧作物的面積而言，他如棉地，桑田，蔬田，烟草地，雜糧地，菜園，菜圃，魚場，茶山，桐林地，茶油山地，小牧場，荒地，凡地主私有者，都可以分配。

(五) 調查出來的食糧作物面積，無論其為十六億畝或十二億五千餘萬畝，在全部可耕的面積中所佔比例實小，充其量不過百分之二十三而已（假定百分之十四不確，姑將其外為百分之二十三）。

### (六) 人類可以創造土地。

工業發達，農業人口必定減少，中國農民佔全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但美國只有百分之二十六，德國只有百分之卅一，法國只有百分之四十二，英國只有百分之七。

中國農民種一英畝棉田，需要勞工六五〇小時，美國只要一一六小時，大五倍半，中國種麥一畝之勞工平均為二四〇小時，美國只要十小時，大二十四倍。

# 土 地 法 大 綱

中共全國土地會議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通過中國土地法大綱，全文如此：

第一條：廢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

第二條：廢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權。

第三條：廢除一切祠堂、廟宇、寺院、學校、機關及團體土地所有權。

第四條：廢除一切鄉村中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債務。

第五條：鄉村農民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鄉村無地少地的農民所組織的貧農團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區、縣、省等級農民代表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為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執行機關。

第六條：除本法第九條乙項所規定者外，鄉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鄉村農會接收，連同鄉村中其他一切土地，按鄉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統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數量上抽肥補瘦，使全部村民均獲得同樣的土地，並歸各人所有之。

第七條：土地分配，以鄉或等於鄉的行政村為單位。但區或縣農會得在各鄉或等於鄉的各行政村之間作某些必要之調劑。在地廣人稀地區，為便於耕種起見，得以鄉下的較小單位，分配土地。

第八條：鄉村農會接收地主的牲畜、農具、房屋、糧食及其他財產，並征收富農的上述財產的多餘部份，分給缺少這些財產的農民及其他貧民，並分給各人的財產歸本人所有，使全鄉村人民均獲得適當的生產資料及生活資料。

第九條：若干特殊的土地及財產之處理辦法規定如下：

(甲)山林、水利、蘆葦、地、菜園、池塘、荒地及其他可分土地，按普通土地的標準分配之

(乙) 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礦山・大牧場・大荒地及湖沼等。歸政府管地。

(丙) 名勝古蹟，應妥為保護，被接收的有歷史價值或學術價值的特殊的圖書、古物、美術品等。

，應開具清單，呈交各地高級政府處理。

(丁) 軍火武器及滿足農民需要後餘下的大宗貨幣、資材、糧食等物，應開具清單，呈交各地高級政府處理。

#### 第十條：土地分配中的若干特殊問題之處理辦法，規定如下：

(甲) 只有一口或兩口人的貧苦農民，得由鄉村農民大會酌量分給等於兩口或三口人的土地。

(乙) 一般鄉村工人，自由職業者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但其職業足以經常維持生活費用之全部或大部者，不分土地，或分給部份土地，由鄉村農民大會及其委員會酌量辦理。

(丙) 家居鄉村的一切人民解放軍，民主政府及人民團體的人員，其本人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丁) 家居鄉村的國民黨軍隊官兵，國民黨政府官員，國民黨黨員及敵方其他人員，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戊) 漢奸，賣國賊及內戰罪犯，其本人不得分給土地及財產，其家庭在鄉村，未參與犯罪行為，並願自己耕種者，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第十一條：分配給人民土地，由政府發給土地所有證，並承認其自由經營，賣買及在特定條件下出租的權利。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土地契約及債約一律繳銷。

#### 第十二條：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不受侵犯。

第十三條：為貫澈土地改革的實施，對於一切違抗或破壞本法的罪犯應組織人民法庭予以審判及處分。人民法庭由農民大會或農民代表會所選舉或由政府所委派的人員組成之。

**第十四條：**在土地改革期間，爲保持土地改革的秩序及保護人民的財富，應由鄉村農民大會或其委員會指定人員，經過一定手續，採取必要措施，負責接收登記，清理及保管一切轉移的土地及財產，防止破壞、損失、浪費及舞弊，農會應禁止任何人爲着妨礙公平分配之目的，而任意宰殺牲畜砍伐樹木、破壞農具、水利、建築物、農作物或其他物品，及進行偷竊、強佔、私下贈送、隱瞞、埋藏、分散、販改這些物品行爲。違者應受人民法庭的審判及處分。

**第十五條：**爲保護土地改革中一切措施符合絕大多數人民的利益及意志，政府負責切實保障人民的民主權利，保障農民及其代表有全權得在各種會議上自由批評及彈劾各方各級一切幹部，於全權得在各種相當會議上自由撤換及選舉政府及農民團體中一切幹部，侵犯上述人民民主權力者，應受人民法庭的審判及處分。

**第十六條：**在本法公佈以前土地業已平均分配的地區，如農民不重分時，可不重分。